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獲馬來西亞能源、綠色科技及水務部(「馬來西亞政府」)頒授接受函,接受本公司投標聯邦直轄區吉隆坡 Pantai 第二污水處理廠建設。

本公佈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獲馬來西亞能源、綠色科技及水務部(「馬來西亞政府」)頒授接受函,接受本公司關於聯邦直轄區吉隆坡 Pantai 第二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該項目」)的標書。

該項目乃以工程、採購和建設的方式為基礎,於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吉隆坡之 Kampong Pantai 地區設計和建造第一個地下污水處理廠,該項目合同金額為 983,246,360 馬幣(馬來西亞幣值九億八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相等 於約 2,547,886,293 港元),預計該項目每日處理量約為 320,175 噸。該項目旨在 升級現有氧化塘設施,並將其地面改建為一個休閒公園,為當地居民解决臭氣 污染並提供體育、康樂及社區設施。地下污水處理廠對工藝、臭味控制和施工 建設要求較高,其建設成本亦比傳統污水處理廠高。根據該場地的管有日期, 該整個項目的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四年為項目建設及兩年為 項目營運和維修)。接受函連同其他招標文件構成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之間具 有約束力的合同。雙方將於稍後階段簽訂正式合同,將於適當時候(如有需要) 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目可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性的收入。預期該項目亦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機遇,以供持續增長,並鞏固本集團作為走向國際化的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本公佈內, 所有馬來西亞幣值金額均以按 1馬幣兌2.5913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